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创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浙01民终11765号】，就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墅房产”）与杭州海硇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杭州汉鼎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硇俏星”）、海峡创新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披露了拱墅房产与海硇俏星、海峡创新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项：拱墅房产主张海硇俏星作为承租人支付拖欠其承租的延安路456、458、460号的租金，同时要求海峡创新作为担保人对海硇俏星应付租金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如下：

“一、杭州海硇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的租金10,083,857.00元；

二、杭州海硇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损失204,277.86元（暂计算至2022年5月26日，之后按当期未付款金额的1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三、杭州海硇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160,411.00元；

四、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海硇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上

述第一、二、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杭州海碇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后续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浙01民终11765号】，就拱墅房产与海碇俏星、海峡创新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6,770元，由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将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及相应的会计准则确认相应的损失，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师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述判决情况积极与海碇俏星沟通相应的解决方案，同时不排除在必要情况下进一步通过法律程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3）浙01民终11765号】

特此公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8日